格式 17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 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 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 路灯（产品名称 1），生产厂为 钟楼区邹区火树工程照明灯具厂（厂名），厂址为 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委鹤溪新村 62 号（生产厂址）。LED 路灯（产品名称 1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 80（规定比例）。/（产品名称 1）的 /（关 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/（产品名称 1）的 /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2. LED 光源（产品名称 2），生产厂为 钟楼区邹区火树工程照明灯具厂（厂名），厂址为 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委鹤溪新村 62 号（生产厂址）。LED 光源（产品名称 2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 80（规定比例）。/（产品名称 2）的 /（关 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/（产品名称 2）的 /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3. 智能控制系统（产品名称 3），生产厂为 钟楼区邹区火树工程照明灯具厂（厂名），厂址为 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委鹤溪新村 62 号（生产厂址）。智能控制系统（产品名称 3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 80（规定比例）。/（产品名称 1）的 /（关 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/（产品名称 3）的 /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……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 项城市启平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

---

1. 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3.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4.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5.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